# 附錄一 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-應屆畢業生

**111 學年度護理學系學士二年制在職專班書面資料審查計分表**

應屆畢業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計 分 | 初審委員評分欄 |
| 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 |  分 | 得 分： 分 | 得 分： 分 |
| 英 文 能 力 檢 定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IELTS 等） | 檢定名稱 | 分數 | 得 分： 分 | 得 分： 分 |
|  |  |
|  |  |
| 志 工 服 務 |  □有 □無 | 得 分： 分 | 得 分： 分 |
| 專 業 成 就 |  □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□護理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□護理創新競賽得獎證明 □其他護理專業證明 | 得 分： 分 | 得 分： 分 |
| 研 究 發 表 |  | 得 分： 分 | 得 分： 分 |
| 其 他 證 明 |  | 得 分： 分 | 得 分： 分 |
| 總分 |  分 |  分 |
| 考 生 簽 章： （簽章） |  初審委員簽章：  |
| 複審委員評分： 分 簽名：  |

※填表說明請見下頁

1. 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：以成績單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原始分數計。
2.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：符合下列任一標準計10 分、未達標準計5分。
3. 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級複試以上。
4. 新網路托福（TOEFL-iBT）65分以上。
5.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5.0級以上。
6. 醫護相關志工服務證明：5 分。
7. 專業成就：
8. 台灣護理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「個案報告」審查合格證明書(計10分)
9. 台灣護理學會頒發之「護理專案」審查合格證明書 (共計15分，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15分，其餘排名以12分計）
10. 「護理創新競賽」得獎證明 (同案不重複計分)

a.台灣護理學會、各護理師、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 (計10分)

b.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 (計5 分）

1. 其他：具有專業協會團體護理專業證明(如：BLS) (計3分/項，最高6分）
2. 研究發表：凡刊登在國內、外具審查制度的護理健康相關期刊；或參加國內、外研討會：
	1. 國外期刊一篇以10分計；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10分計；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8分計。
	2. 國內期刊一篇以5分計；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5分計；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4分計。
	3. 國內、外研討會不論書面或口頭發表皆折半計分；國外研討會以5分計；國內研討會以2.5分計。
3. 各項資料，請依填報順序及日期先後，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有填報不實，以取消入學資格論。
4. 各項資料，累計以滿分 100 分計。

 ※反灰欄位為審查委員複評用，考生請勿填。